**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分表**

**招标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评价时间： 评价人：**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项**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一、编制招标工作方案和人员配置（25分） | 编制招标工作方案 | 1.1未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扣10分 ； |  |  |
| 1.2不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招标工作方案或招标工作方案内容不齐或深度不够的（包括工作任务、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计划安排、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工作措施、招标工作流程、人员分工及职责等内容），扣5分； |  |
|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班子成员到位情况 | 1.3项目负责人未能参与招标文件讨论会、招标答疑会、开标会、处理评标结果异议会的，每缺席一次扣5分；招标文件编制人、审核人未能参与招标文件讨论会的，每人每缺席一次扣5分； |  |
| 1.4发生其他错误情况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处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25分 |  |
| 二、编制招标文件和发布公告、公示（35分，以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确认向委托人提交文件为准） | 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 | 2.1未根据工期定额和工程建设内容设置工期或设置的工期不合理的，扣5分； |  |  |
| 2.2投标人的资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设置不合理的，每处扣5分； |  |
| 2.3讨论稿中的招标文件设定不合理的每处扣3分，存在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其它错误，每处扣5分； |  |
| 2.4 项目负责人或编制人在编制前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对图纸和清单不熟悉，招标文件东拼西凑，对招标文件、内容编制完全不懂或无法解释因由的扣10分； |  |
| 2.5对勘察、设计、监理计费方式不清楚或计算错误的，每项扣10分 |  |
| 发布公告、公示 | 2.6未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纸质版和电子版进行复核，清单描述不清或清单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的扣3分，如因此导致较严重后果的扣8分 |  |
| 2.7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差扣5分 |  |
| 2.8对部门规章、规定、通知等内容不熟悉的，扣5分； |  |
| 2.9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公章的工程招标文件，扣10分； |  |
| 2.10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公示后，未能当天在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时提交相应资料的，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
| 2.11发布公告后在质疑问期间未及时发现质疑资料的或对潜在投标人的质疑，未能及时主动、准确解答投标人问题的，分别扣5分； |  |
| 2.12发生其他错误情况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处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35分 |  |
| 三、收取银行保函、组织开标、评标和处理异议（35分） |  | 3.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银行保函收取等工作的，扣5分； |  |  |
|  | 3.2开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的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少于4人，每缺席一人扣3分；引起不良后果的扣10分； |  |  |
| 3.3开标前未提交工作交底记录的（评标工作流程、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职责分工等），扣5分；工作交底记录未经拟参加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名确认的，扣3分； |  |
| 3.4评标所需资料（评标用表、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不齐全的每项扣3分； |  |
| 3.5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扣35分； |  |
| 3.6未组织标前会的，扣8分，标前会未宣读评标纪律的或未向评标专家解读招标文件要点及注意事项的，每项扣3分； |  |
| 3.7评标过程中不能正确、合理向专家解释招标文件的，扣5分； |  |
| 3.8开标、评标过程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顺序和节点进行的，扣5分。 |  |
| 3.9评标活动结束前，开标记录表表达错误或描述不清的扣5分，由他人指出会影响评标结果的录入报价信息或评标基准价计算等错误的，扣10分； |  |
| 3.10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投标人等提出的评标结果异议未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提出的意见不合理的，扣10分； |  |
| 3.11发生其他错误情况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处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35分 |  |
| 四、资料整理情况（5分） | 资料整理情况 | 4.1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7日内未向委托人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或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未提交招投标等备案资料或提交的招投标资料不完整的扣5分 |  |  |
| 合计 |  |  |
| 评价等级 | A级:P≥80分 | B级:70分≤P＜80分 | C级:60≤P＜70分 | D级:P＜60分 | 其它说明 |
|  |  |  |  |  |